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JSGC-C2026-0043

项目名称：雨花满天——2026青年写意画作品展览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德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0月

合同编号：JSZC-320114-JSGC-C2026-004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德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竹影路路5号3号楼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北路 307 号 1 单元 23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满天——2026青年写意画作品展览

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肆拾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附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一览表(如有)、服务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责任，若违约责任无法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摄影作品等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底。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款给乙方；

（2）开幕式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款给乙方；

（3）展览活动结束并审计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审计金额付清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同时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约定标准。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须加强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乙方对项目全程安全保障事宜负全部责任，凡项目进行过程中（包括展览活动开始前进场、活动进行过程中、活动结束撤场过程中等）任何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健康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包括连带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

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项目负责人：孙世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保持项目团队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应按1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1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